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5]第 118 号

关于征集 2025 年度第三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文件精神，全力推进医药行业良性发展，进一步完善医药行业标准体系，切实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积极鼓励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有力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决定开展 2025 年度第三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申报项目应紧密贴合医药行业的发展方向，迅速响应国家、行业、地方与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围绕市场发展态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导向、以目标为导向，填补现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空白之处，充分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应根据市场需求，由若干单位共同提出，涵盖行业范围内需统一的技术要求或制定的标准，以更好地健全医药行业标准体系。

二、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为自愿性标准，务必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范，制定过程应公开、公正、公平。

2、标准选题应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无重复。对于技术成熟、基础工作扎实、技术文件较为完善的标准可优先立项，进入快速制定程序。

3、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与所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与研究能力，涉及技术、人员以及设备等诸多方面。

4、申报单位应为申报的标准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所申报的标准得以顺利完成。

5、申报单位应联合多家行业单位共同组建标准工作组，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状况、标准主要内容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三、申报材料及程序

1、项目申报时间：2025年9月1日至11月30日。采用申报一批、评审一批、公布一批的方式进行。

2、填写申报材料：申报单位登录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标准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bz.cmea.org.cn>），填写“立项申请”并提交。

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对团体标准申报项目开展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由立项单位下载《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包括已加盖公章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及《团体标准申报说明》）上传至标准管理服务平台。



3、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申报项目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将列入 2025 年度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并对外发布。

四、联系方式

1、标准申报咨询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标准工作办公室

秘书长/主任：林进

联系电话：15910681279 010-52596050 转 6010

联系邮箱：cmea_bgw@163.com

2、标准管理服务平台申报操作咨询

杨老师 15901021479

陈老师 18566689226

